

饲料 法规 文件

—(2014)—

农业部畜牧业司 编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饲料 法规 文件

——(2014)——

农业部畜牧业司 编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饲料 法规 文件. 2014 / 农业部畜牧业司, 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6 - 1606 - 7

I. ①饲… II. ①农… ②全… III. ①饲料工业—法规—汇编—中国
②饲料工业—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617 号

责任编辑 崔改泵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194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9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 张 29. 5
字 数 71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 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智才

副主任：王宗礼 沙玉圣 齐广海 苏晓鸥

主 编：王晓红

副主编：魏宏阳 李大鹏 景梅芳 张 军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健	马 鸣	王金全	王晓红	王瑞国	王黎文
吕春生	刘士杰	李大鹏	李 宁	束安新	吴万灵
张 军	张晓宇	单丽燕	胡广东	贾 铮	康 威
粟胜兰	景梅芳	蔡 敏	樊 霞	魏宏阳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在畜牧水产养殖业快速发展和国家扶持政策推动下，我国饲料工业异军突起，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中迅速发展壮大。2013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1.93亿吨，总体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位；饲料添加剂和饲料机械等配套产业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而且成为全球市场的重要供应国。饲料工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发展现代养殖业提供了有力支撑。

饲料工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壮大的产业，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与动物性食品安全息息相关。无论是维护市场秩序，还是保障质量安全，法制都是基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公布施行以来，各级饲料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准入把关，着力强化日常监管，严肃查处不法行为，对饲料工业稳定发展和转型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各方面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相继实施，将国内外食品安全管理的新理念制度化，要求饲料行业管理从立法层面对接和调整。各级饲料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也遇到很多实际问题，尤其是三聚氰胺事件和“瘦肉精”违法案件，暴露出监管方面存在法律漏洞。基于上述背景，在广泛调研和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1年11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条例》有关规定，农业部对原有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归并、修订和增补。主要变化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及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责任，建立起各负其责的责任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生产和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解决生产者不遵守质量安全规范、不建立全过程质量控制及追溯制度的问题；三是规范饲料的使用，对养殖户自配饲料和使用饲料提出明确要求，解决养殖者不按规定使用饲料、在养殖过程中擅自添加禁用物质的问题；四是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畜牧业现代化建设进

入攻坚期，饲料工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新时期饲料行业管理的总要求是以全面贯彻实施新的法规制度为抓手，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为核心，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构建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安全、资源高效利用的现代饲料工业。为方便饲料行业管理者和从业者学习了解饲料法规政策，我司在 2006 版《饲料 法规 文件》的基础上，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重新编辑整理。由于涉及面广，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智才

201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法规及部门规章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3 号	13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1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5 号	20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1 号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31
二、规范性文件	35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37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38 号	86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90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224 号	101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116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0 号	134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849 号	135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	14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年度备案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54 号	15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176 号	158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162
关于发布《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163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	165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农办牧〔2002〕52 号	1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2 号	169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范围和标示方法的通知	
农办牧〔2012〕42 号	17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3〕38 号	17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饲料行业管理新规推进饲料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12〕46 号	177
关于进口鱼粉管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5 号	180
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	
农办牧〔2004〕64 号	181
三、文 件	1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42 号	185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4 号	189
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牧发〔2011〕9 号	193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 号	20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9 号	2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7〕2245号	209
全国饲料工业统计报表制度（摘录）	218
关于印发《饲料工业行业检验化验员等三个职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人劳）〔2000〕10号	225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的意见	
农质发〔2014〕1号	228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农办牧〔2011〕12号	234
关于禁止生产和销售莱克多巴胺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公告2011年第41号	237
关于禁止进出口莱克多巴胺和盐酸莱克多巴胺的公告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09年第110号	238
关于印发《“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的通知	
农质发〔2011〕10号	239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农政发〔2011〕2号	242
关于加强进口饲用油脂和动物性饲料经营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农牧发〔1999〕14号	244
关于加强疯牛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农牧发〔2001〕3号	246
关于防止疯牛病的公告	
农业部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43号	250
关于防止疯牛病的公告	
农业部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第144号	251
关于取消因疯牛病对部分产品采取禁止进口措施的公告	
农业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407号	252
关于印发《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属性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办牧〔2004〕45号	253
关于做好进口饲料原料检验检疫工作的通知	
质检动函〔2012〕304号	2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关税〔2001〕121号	257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口饲料添加剂归类的通知	
署法〔2000〕374号	25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30号	2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1〕82号	2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39号	2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的通知 国税发〔2003〕114号	2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 国税函〔2004〕884号	2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6〕73号	2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3〕1395号	2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税的批复 国税函〔2005〕1127号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宠物饲料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812号	2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 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号	2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2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10号	2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大豆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154号	275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含秘鲁鱼粉进口） 税委会〔2010〕4号	2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5号	2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饲料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24号	2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	279
四、相关法律、法规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0年第33号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8年第11号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年第8号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9 年第 9 号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6 年第 49 号	3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第 7 号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9 年第 18 号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年第 16 号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1 年第 49 号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04 号	36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380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1 号	382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8 号	385
关于发布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第 79 号	39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	398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8 号	405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	414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10 号	417
五、标准及标准目录	419
(一) 国家强制性标准	421
饲料标签 GB 10648—2013	421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2001	428

配合饲料中 T-2 毒素的允许量 GB 21693—2008 433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 GB 13078. 3—2007 434

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GB 13078. 1—2006 436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GB 13078. 2—2006 438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 19081—2008 439

(二) 标准目录 446

一、法规及部门规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

(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 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 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维护公众健康,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饲料, 是指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产品, 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本条例所称饲料添加剂, 是指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 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 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制度, 对其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有权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章 审定和登记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 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 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

*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 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款改为第一款, 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第八条 研制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投入生产前,研制者或者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定申请,并提供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 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审定的,还应当说明该新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交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由养殖、饲料加工、动物营养、毒理、药理、代谢、卫生、化工合成、生物技术、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采取评审会议的形式,评审会议应当有9名以上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参加,根据需要也可以邀请1至2名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专家以外的专家参加,参加评审的专家对评审事项具有表决权。评审会议应当形成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并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审核签字;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当依法公平、公正履行职责,对评审资料保密,存在回避事由的,应当主动回避。

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申请资料之日起9个月内出具评审结果并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但是,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决定由申请人进行相关试验的,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评审时间可以延长3个月。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决定;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应当同时按照职责权限公布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产品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他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但超过3年不投入生产的除外。

生产企业应当收集处于监测期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稳定性及其对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等信息,并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组织跟踪监测,证实其存在安全问题的,应当撤销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尚未使用但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委托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供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一) 商标、标签和推广应用情况;

(二) 生产地批准生产、使用的证明和生产地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登记资料;

(三)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检验报告、稳定性试验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试验机构出具的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喂效果、残留消解动态以及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

申请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还应当说明该饲料添加剂的添加目的、使用方法,并提供该饲料添加剂残留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分析评价报告。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评审程序组织评审,并决定是否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首次向中国出口中国境内已经使用且出口国已经批准生产和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申请登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将样品交由指定的机构进行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合格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进口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向中国出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续展。

禁止进口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第十三条 国家对已经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含有新化合物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申请人提交的其自己所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实施保护。

自核发证书之日起6年内,对其他申请人未经已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申请人同意,使用前款规定的数据申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定或者登记;但是,其他申请人提交其自己所取得的数据的除外。

除下列情形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披露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

- (一) 公共利益需要;
- (二) 已采取措施确保该类信息不会被不正当地进行商业使用。

第三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 (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